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2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施忠林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颜如寿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30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项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31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32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33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内容:根据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共计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其中0.5亿元安排给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0.5亿元安排给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高新")。

2、本协议中嘉实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购成关联交易。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嘉实集团于2015年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共计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其中0.5亿元归公司使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0.5亿元归民丰高新使用,用于一期项目的建设。自实际挂牌发行之日起算,年利率为6%,还本付息期为5年,公司按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实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的股权比例为93.76%,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立东先生、卢卫伟先生、楼炜先生、陶毅铭先生、郑伟明先生、林坚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并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行了披露。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 嘉实集团

注册地址:嘉兴市禾兴南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冯水祥;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所属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嘉实集团持有民丰集团股权比例为93.76%,民丰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嘉实集团于2015年发行第一期中期票据,共计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其中0.5亿元归公司使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0.5亿元归民丰高新使用,用于一期项目的利率为6%,还本付息期为5年,三方签订了《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

2、使用利率

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6%,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一次还本付息。

3、费用的承担

公司按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其中0.5亿元安排给乙方使用,0.5亿元安排给丙方使用。现甲乙丙三方就有关资金使用和归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共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其中0.5亿元归乙方使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0.5亿元归丙方使用,用于其一期项目的建设。

2、乙方、丙方需按照上述资金使用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3、本期募集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应分配给乙方和丙方的各0.5亿元资金划转至乙方和丙方银行账户。同时乙方、丙方将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所确定的费用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4、本期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伍年,自实际挂牌发行之日起算,年利率为6 %。乙方、丙方应在每年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将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划入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统一付息。

5、乙方、丙方应在本协议所述中期票据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各自将本金0.5亿元及相应当年的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统一还本付息。

6、甲方与乙方、丙方基于本协议发生的资金往来结算凭证、税费承担,按照有关财务及税务规定执行。

7、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总股本的93.76%,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3、《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3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高新")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民丰高新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民丰高新将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原则如下:

适用范围: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目的: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根据民丰高新现有资金状况,在项目正常进展前提下,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对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民丰高新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约4%。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程序

民丰高新:根据章程由民丰高新财务部负责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民丰高新运用自有资金理财,在项目落实前的资金闲置期间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故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民丰高新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民丰特种纸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3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高新")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功能为承接公司从现区域搬迁后的新生产基地,为满足民丰高新建设的需要,及时获得工业用地等必要的发展资源,并为后继纸机的搬迁提前创造配套基础设施条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民丰高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民丰高新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2204.91 万元,公司仍持有民丰高新100%股权,增资金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9%。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 年7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施忠林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颜如寿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24000062301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荣

注册资本:22204.9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民丰高新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新区建设的需要,及时获得工业用地等必要的发展资源,并为后继纸机的搬迁提前创造配套基础设施条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民丰高新100%的股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民丰高新主要功能是承接公司从现区域搬迁后的新生产基地,故对其增资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工业用地等必要的发展资源, 并为后继纸机的搬迁提前创造配套基础设施条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我们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1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7月24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15/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

2、登记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姚名欢 韩钧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3月20日已离职,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才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系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企业,于2003年8月8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公司与中和羊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羊毛")于2003年6月23日签订的《中外合作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作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章程》,合作经营期限为12 年,自2003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止。其中新澳股份出资额为450万美元,占64.29%,中和羊毛出资额为250万美元,占35.71%。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合作期满后,新中和的财产不作价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承担新中和的债务及风险。

鉴于合作期将满,新中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予以审议,确认依据合约,中和羊毛持有的35.71%股权无偿转让给新澳股份。桐乡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桐商务发[2015]8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新澳股份持有100%股权,新中和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3]02016号)。近日新中和完成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00400016559

名称: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08日至 2053年08月07日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5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网络反馈意见及投资者电话咨询: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西藏证监局为何仍向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为何仍申请停牌。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2013年3月)第九章<权益变动和收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首次达到5%时(不得超过1手以上),应立即停止交易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原持有本公司股份5,858,1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73%, 他们又于2015年7月15日当日通过多笔成交方式购入本公司股份12,278,8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2%,在持股比例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时,没有向本公司及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停止交易,而是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直至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893%,违反了上述规定。据此,西藏证监局向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号】,对他们的违规行为进行核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停牌。

相关公告见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增持的提示性公告》(2015-051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停牌公告》、《关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或转载有关该事件的报道。经公司核对本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申请的信用担保账户股东名册,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书告》中的相关信息与承诺不符,本公司已正式致函中登公司,请中登公司配合公司核实该信息。对于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我公司已将相关线索提交西藏证监局及交易所,以备核查。

本公司述及并在此次依据的相关法规为国家法律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出具的法规,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歪曲事实的情形。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西藏证监局对该事件核实的相关信息。

公司会尽快核实相关信息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股东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15年5月19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19日,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0天;2015年7月19日,经申请及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再次停牌不超过30天。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积极筹划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做好股东的沟通协调,敦促有关各方加快重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15-01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长春一东,股票代码为"600148")价格于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询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2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4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实施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股东梁晓燕女士、鲁弘女士合计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公司以现金向广源科技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广源科技5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梁晓燕女士和鲁弘女士签署了《关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详见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036号)。

截至本公告之日, 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梁晓燕女士、鲁弘女士支付股权收购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并向广源科技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1,477.6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余款4,522.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3日,广源科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广源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77.60万元,公司持有其55%股权,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5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收购西藏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30%股权的相关工作,鉴于相关重要交易细节仍在继续磋商和谈判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股票代码: 600094、900940)自2015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预计将于2015年8月5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